

事業單位於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後之按月提撥與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

1. 如事業單位仍有僱用「94年7月1日前（不含7月1日）到職之員工」或「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至10款以外之外國籍勞工」（即家庭幫傭、海洋漁撈、製造工作、營造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及家庭看護工作等「以外」之外國籍勞工），不論選擇新制或舊制，這些員工均具有舊制年資，未來如於同一事業單位符合退休條件時，參加新制年資之退休金應向勞保局申請，舊制年資部分仍須由事業單位依法給付舊制退休金。
2. 自105年度起事業單位除了針對具有舊制年資勞工，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外，同時須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足額提撥」次年度勞工退休金。

按月提撥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須「按月提撥」：

1. 有94年7月1日前到職，選擇舊制之勞工。
2. 有94年7月1日前到職，選擇新制但未結清舊制年資之勞工。
3. 有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至10款以外之外籍勞工。（家庭幫傭、海洋漁撈、製造工作、營造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以外）

足額提撥(預估次一年度)

※有下列情況者，除按月提撥外須於次一年度3月底前一次「足額提撥」其差額：

1. 次年度有符合下列條件之勞工：
 - (1) 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
 - (2) 工作25年以上者。
 - (3) 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者。
 - (4) 年滿65歲者。
2.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不足支付上述勞工退休金者。

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 每月提撥金額：「94年7月1日前到職之勞工」及「外籍勞工」當月薪資總額乘以「提撥率」（存款單之金額由事業單位自行計算填寫）。
2. 其中每月薪資總額之定義，依據前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75年8月30日(75)台內勞字第430099號函：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勞工退休準備金由各事業單位依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之。……」所稱每月薪資總額，以事業單位向稅捐稽徵單位申報數額為準。
3. 使用臺灣銀行信託部所寄送「【按月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存款單」繳納。
4. 違反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處罰。

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 每年差額提撥估算：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次一年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第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之勞工，將該等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84條之2計算之退休金總額，如專戶餘額不足以支應所估算之數額者，則須於次一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2. 工作年資與平均工資估算：
 - (1) 工作年資係自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之日起算至估算當年度之次一年度終了或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前1日止。
 - (2) 平均工資係以估算當年度終了之一個月平均工資。(以105年3月底前需一次足額提撥差額為例，平均工資係於104年底，以12月份往前6個月的工資總額除以6，計算出一個月的平均工資)。
3. 使用臺灣銀行信託部所寄送「【補提差額】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存款單」繳納。
4. 違反者，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且經處以罰鍰者，應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